

##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15號  
聯絡人：警務佐呂德泰  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9333941警用  
傳真電話：02-29309351  
電子信箱：p4305@7spc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保七秘字第11100098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108P000406\_1110009836\_111D2004582-01.pdf、  
11108P000406\_1110009836\_111D2004583-01.pdf)

主旨：本總隊秘書室工友缺1缺待補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，請備妥相關文件逕寄本總隊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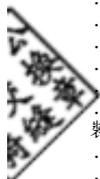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11年8月31日親送或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總隊秘書室參加甄選。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參加面試，報名文件不予退還。
- 三、經徵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附本總隊徵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



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  
及技術委員會

副本：本總隊秘書室



裝

訂



53

線